

都市言情长篇小说



一把桃木梳

虫鸣 著

母亲送给她一把桃木梳，梳柄上刻着“来来苒苒，幸福吉祥！”然而，从她认识周于谦那刻起，不幸接踵而至，谁又料到，渡过重重磨难后，最终给她幸福的，竟然是他！一把预兆幸福的桃木梳，一个不幸的女人，找到幸福的故事。

一把 桃木梳

虫鸣
著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· 桂林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把桃木梳/虫鸣 著. —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
2009.3

ISBN 978 - 7 - 5633 - 8265 - 1

I. 一… II. 虫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15068 号

策 划:霍 艳

责任编辑:徐 珏 徐 辉

装帧设计:孙豫苏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:541001)
网 址: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

出版人:何林夏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销售热线:021 - 55395790 - 103/168

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

(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:276017)

开本:960mm × 1 300mm 1/32

印张:9.25 字数:200 千字

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2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电话:(0539—2925659)

目 录

卷一 失去期待的沉闷岁月 1

chapter 1 ____ 3

chapter 2 ____ 9

chapter 3 ____ 16

chapter 4 ____ 23

chapter 5 ____ 30

卷二 心思各异的“温馨”生活 37

chapter 1 ____ 39

chapter 2 ____ 47

chapter 3 ____ 55

chapter 4 ____ 70

卷三 误会和不可触碰的过往 79

chapter 1 ____ 81

chapter 2 ____ 88

chapter 3 ____ 95

chapter 4 ____ 103

chapter 5 ____ 111

卷四 挥发殆尽的爱情 119

chapter 1 ____ 121

chapter 2 ____ 129

chapter 3 ____ 135

chapter 4 ____ 143

chapter 5 ____ 152

卷五 美妙却短暂的冬日时光 159

chapter 1 ____ 161

chapter 2 ____ 169

chapter 3 ____ 177

chapter 4 ____ 185

chapter 5 ____ 194

卷六 爱情命运转折的契机 203

chapter 1 ____ 205

chapter 2 ____ 213

chapter 3 ____ 221

chapter 4 ____ 230

chapter 5 ____ 235

卷七 幸福——尘埃落定 245

chapter 1 ____ 247

chapter 2 ____ 256

chapter 3 ____ 264

chapter 4 ____ 2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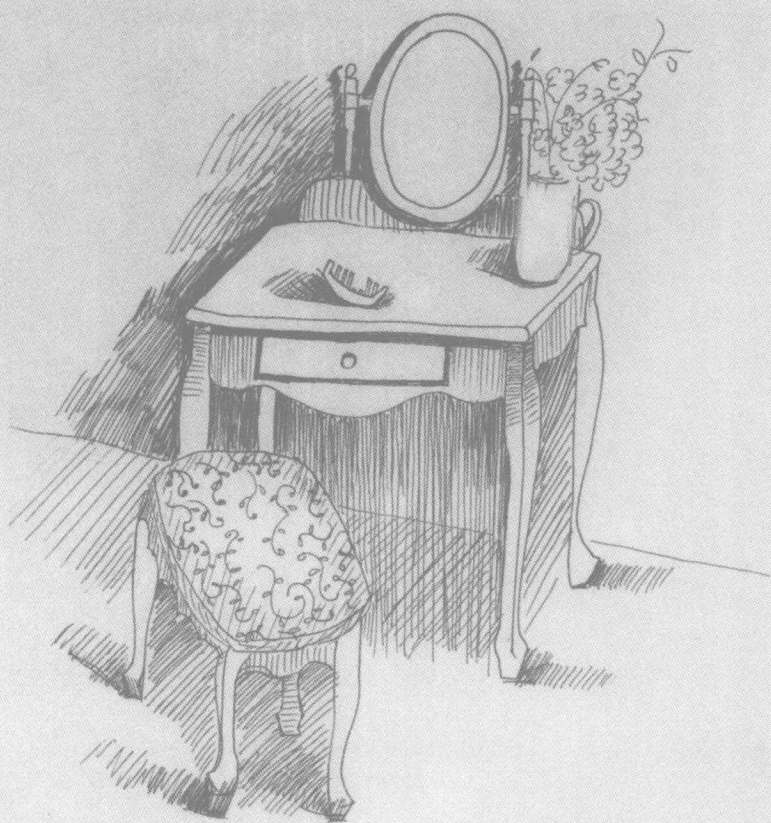
chapter 5 ____ 281

终卷 永不放弃的希望 289

卷 一

失去期待的沉闷岁月

来来茴茴，幸福吉祥！



chapter 1

几十年后的一个夜里,当你睡不着时,会不会想起二十岁后那几年的夜?洒在小路上的月光,耳熟能详的旋律,和身旁伴着你的人?是了,一定会想的,二十岁后的青春,风华正茂,世间的一切都是你的希望,月光是你的,旋律是你的,几十年后,那都不再属于你了。

来茵二十五岁,青春去了大半,但还年轻,该有希望的,然而,这个月光照进窗户的夜里,伤感的旋律戛然而止,她提前回忆起二十岁后的往事,仿佛经历的那些坎坷已让她过了半生,而她,也走入了暮年。

描金花纹的梳妆台上,一把小小的桃木梳在一堆熠熠生辉首饰间显得格外寒碜,她抓起断了两齿的梳子,轻柔地在头发上梳动。这把桃木梳年代已久,黄中发黑,乌旧的颜色十分难看,梳柄上的字槽里积满黑糊糊的尘垢,那是刀刻的两行小字:“来来茵茵,幸福吉祥!”

是妈妈亲手为她做的避邪梳子,据说用这把梳子梳头就会吉祥幸福一生。

那只是妈妈的企望,当不得真,她知道。因为她现在一点儿也不幸福。

浴室的门开了,走出来一个男人。她放回梳子,进浴室拿了毛巾,跪在床边为他擦干头发上的水。

这个青涩的季节,白昼是炽烈的日头,年轻的人在日头下热火朝天地奔波忙碌,可她不是,她坐在有冷气的房子里看书,看电影,而户外运动则是种花养草,她在春天买回了很多香草薄荷的种子,种在天台上。

夜间忙碌的年轻人带了身汗味儿疲惫地回到家,先进浴室里痛快淋漓地冲个澡,这才开了冷气,躺在床上,拿本书,或是看电视。她有时候也是,白日夜间都看书,看电影,看到眼睛酸痛,但有时候不是,比如这时,擦干了头发,男人吻了她,顺手脱掉了她的睡衣。

男人很英俊，有一对深邃又高深莫测的眼睛，而脸部线条却是冷峻漠然的，吻她的时候也不是狂热专注地投入，在床上也看不出他有多少兴致。

她懒得去想，也不该想，她该想的是如何回应而已。事后，他们总有这样一段对话——

你爱我吗？男人问她。

当然爱！她理所当然地回答。

爱我什么？男人又问了。

爱你的钱！她开玩笑地道。男人很有钱，具体有多少，她却不清楚，连个大概也估不出，但她只要知道他有钱就行，而他，也只要她拿他的钱就行。

男人满意地点点头，捞起床榻上的衬衣穿上，说道：我该走了！

今天不留在这儿吗？她掀开被子，赤脚踩在冰冷的桦木地板上。

今天不行。说话间，男人已经利落地好衣服，正往腿上套长裤，又道：过两天我再来看你！

亲吻过她的额头，男人转动门柄，身影闪出门外，片刻后，窗户上掠过一道黄光，她知道，他的车已经驶出大门外。

瞧，这就是她不看书，不看电影的夜晚。房里冷清得可怕，她按了遥控器，音响里又传出熟悉而伤感的旋律，这是她的二十五岁。

她是个情妇。

男人叫周于谦，一家集团公司的董事长，三十三岁。她已经跟了他四年，他二十八岁时就买了她，用五百万，起初他开价是三百万。当时她在国内的一所名牌大学就读，升大三那年，妈妈积劳成疾，重病住进医院，男朋友很优秀，却和她一样穷。从那时起，阳光便再也照不进她的生活。

那天下午有暖暖的阳光，亮澄澄的，她坐在咖啡厅的阴暗角落里。

我负责你母亲的医疗费！他优雅地坐在阳光下，贵气十足地开口道。

谢谢您！她憔悴地坐在背光处，诚惶诚恐地喝了口柠檬水。

你四年大学的学费我也可以负责！他翻开支票本，在空白处填了数字。

谢谢您！她兴奋地接过支票，对他感激涕零。

条件是——他气定神闲。你必须跟我五年,除去学费与令堂的医疗费我再额外给你三百万,外加一套市区两百平米的高级住宅!这些会在五年后兑现。

她陡然色变,尔后面如死灰,支票被揉成一团掷到他的脸上。去死吧你!她骂完,拎起包,昂首挺胸,十分有尊严地走出咖啡厅的大门。

想到这里,她坐到梳妆台前,嘴角撇了撇,呵!那时候的自己真是容易动怒啊,年轻就以为维护尊严是可贵的。结果是,她的尊严仅维持了两天,第三天,妈妈病情恶化,她把自己卖给了他,同一家咖啡厅,她仍是坐在阴暗处,这一次,她的眼睛红肿,眸子里傲气全无。

这是个好价钱,但我希望价钱能再高点!她喝了口水,与他谈交易,交易的物品是她自己。

五百万,一年一百万!这个价位如何?他慵懒靠着椅背,很爽快地应承。

价钱是不错,但还有假期,一礼拜我要求双休!每年至少有半个月年假,加班要有加班费。

每周可以保证你有两天的休息时间,但休息时间不固定,年假也如此!细细斟酌后,他讨价还价。

她艰涩地在卖身契上面签下“来茵”,从此,她便不能自由来回。

一点儿也没错,这是她二十一岁后的生活,这是她的青春,虚度在豪华别墅里,也为母亲换来了一间VIP病房,和一个专护。

周于谦或许已经回到他自己的家,他有一个明星妻子,她当然也看过他妻子演的电影,很美,很有气质,与她卸妆后镜子里的清水脸是云泥之别,虽然她也算是漂亮的了。

她对着镜子,月光渐渐地黯淡了,音乐还在寂寞的房间里回旋,磁性的男低音唱着风花雪月,这是除周于谦外,一整天里,她唯一听到的人声。

来茵在清晨醒来,入眼即是镂金雕花的奢华,但在她看来,却是一屋的荒芜萧瑟,她赤足跳下床,踩过冰冷的地板,拉开窗帘。

今天是阴雨天,没有阳光。

梳妆台上的手机响起,屏幕上显示一串熟到不能再熟的号码,她滑动

手机贴到耳边。

“晚上跟我参加一个宴会，早做准备！”

“好！”

“我不能陪你去选衣服，约程兰陪你！”

“好！”

天空灰白，顷刻间，暴雨如注，打在娇嫩的木棉花瓣上，绞动着嫣红，路面上的坑洼积满了水，车轮辗过，翻腾起巨大的水花，来茵在后座猛地一颠，前排开车的司机立刻赔不是：“对不起，来小姐！”

“没关系！”她坐好，淡淡地回一句。

车驶进一幢欧式的小楼前，一个举着白伞的蓝衣女子上了车。

“要命，这么大的雨还要出门，你为什么不预约上门服务？”程兰是纤弱扶柳型的女子，骨子里却尽是精明干练。她和来茵一样，是别人的情妇，不同的是，来茵是为了钱，程兰则是为了爱。

“预约上门要收服务费！”来茵把滴水的雨伞装进塑胶雨袋。

“服务费？周于谦有的是钱！”

“钱再多也是他的！”他没有提起预约，自然不会给她钱付服务费；而她，也不可能掏自己的腰包。

“我服了你，情妇比老婆还要慳三分！”

来茵阖目养神，就算是慳吧，手头上有钱才有安全感，她这样想，也不再说话。

来茵站在试衣镜前，银灰色礼服袒露出光洁的后背，下摆摇曳坠地，贴身的设计勾勒出完美的曲线，颈上的钻石项链发出璀璨光芒。

“就这套吧！”程兰啧啧两声，又道：“虽然贵了点儿，还是物有所值的，比你之前试的好多了。”

来茵也挺满意，在单据上签了字，接过店长递来的手袋，挽着程兰步下阶梯。

夜的帷幕落下，雨停了，灯火霓虹的繁华都市，头顶的天空有望不到底的黑。她仰头落寞地笑了笑。

挽上周于谦的手臂，他们相偕步出停车场，进入瑰丽堂皇的宴会大厅。

觥筹交错，衣香鬓影。

周于谦与绅士名媛客套寒暄，来茵的笑一成不变。

宴会进行到中途，周于谦把她扔开，她一如往常，站在一个角落里，嘴角噙着淡淡的嘲讽，直到人群中一个身影映入她眼中，她稍稍一怔。

若没记错，那个人应该有双清澈眼睛，气宇轩昂，眉眼间皆是傲气。那人端了酒转过身来，是那张她曾经十分迷恋的清俊面孔，虽在几年前，他便与她已成陌路。

突如其来的照面，让她惊惶得不知所措，提起长长的裙摆，穿过走廊，转进洗手间。逼仄的小格子间，马桶“哗啦”一声，清水扭着旋涡下沉。

旧情人重逢的场景该是怎么样的？故作大方地问候？不，这太困难，对方恨她入骨，避开是最安全的，她现在只祈祷他没认出她。

望着马桶里的白色旋涡，她感到五脏六腑都纠结起来，不断地扭曲，疼痛，然后沉进一个看不见的黑洞，她弯下腰，捂住胸口，身体一寸寸地随着心下坠，直到触到冰凉的地板，耳边嗡嗡地，仿佛传来了遥遥的骂声——

来茵，你真下贱！

来茵，我恨你！我恨你！你给我记住，除非你死了，否则，有生之年，我绝不会让你好过！

“砰！”她的头重重地撞上门板，有生之年，他们不是形同陌路，他对她是有刻骨的仇恨啊！如果他回国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她不让她好过，那么，他不必费心了，她从来就没有好过过一天。

“来小姐，你在里面吗？”门外响起高跟鞋来回走动的声音，隔间的门一扇扇地被打开，来茵敛住心神，忙回应道：“我在！”

“周先生在找你！要不要我先给他回个话？”

“哦！麻烦你跟他说我很快就好！”

高跟鞋“蹬！蹬！蹬！”几声，待那有节奏的脆响消失在门外，来茵缓缓站起身，抽风机“呜呜”地发出微弱的呻吟，脸颊一阵冰凉，她抹了把脸，掌心湿乎乎的，竟是眼泪，胡乱地擦了几下，她转身打开门板上的金属插销。

“躲在卫生间里哭？”

来茵抬头，从镜子里看到一张清纯的瓜子脸，明澄澄的眼睛含着浓浓的笑意，她旁边的女人就是自己——眼睛红红的，眼影也有些糊了，神情

狼狈不堪。

她走到镜子前掏出粉底补妆，“你观察得还真细心！”

“跟我的职业有关！”女孩用湿手捋捋额前的短发，一脸率真地看向来茵，“写作需要多留意身边的事物！”

来茵停下扑粉底的手，透过镜子与女孩对望。

“看你哭成这样，我就联想到你曾经是个爱慕虚荣的女人，在宴会上偶遇被你抛弃的初恋情人，他从前很穷，你们分开多年后，他却衣冠楚楚地出现在你眼前，所以，你后悔了，觉得无地自容，便躲到卫生间里哭——”女孩偏头，忽而冲来茵友善地一笑：“很高兴认识你，我叫肖钰！”

“你是那个骗走许多少女眼泪和金钱的言情小说家？”来茵不由得重新打量起眼前这个单纯的女孩，据传她的书每年都登上销量排行榜榜首，她浅浅地笑道：“我不属你的读者群，不过，认识你很荣幸，我叫来茵！”她把粉底收进手袋里，跟肖钰道：“呃……我的朋友还在等我，后会有期！”

肖钰挥挥手，笑道：“拜拜！”

“拜！”来茵走到门边又回头看了她一眼，不知为何，这个率直的女孩让她心生好感，尽管她的联想准确得过分了些。

走到长廊尽头，她看到靠着墙抽烟的周于谦，他身边总算是没了女人，也不知道女人是不是都偏爱这种冷酷无情的男人，有了家室有了情妇，还是有人要壮烈地飞蛾扑火，以博取他的垂怜。

“对不起，让你久等了！”她远远地就已经笑开来。

“知道让我久等就走快些！”周于谦把半截香烟摁到旁边的烟灰缸里，转身走向宴会厅。

她一路小跑追上他，心里只想着赶紧离开这地方，于是以手抚额，佯作虚脱无力：“我身体不舒服，想去医院看看！”

他只睨了她一眼，淡淡地说道：“不用装了，我本来就要离开！”

“其实，我是想去医院看妈妈！”她低下头，避开他犀利的审视。

“你可以直说！”话落，他冷漠地转头，径直往后门走去。

来茵正要跟上去，一人恰好挡在她身前，不待她抬头看清，熟悉又陌生的声音让她一阵轻颤。

“来茵，好久不见！”

chapter 2

她愕然抬头，正对上那双明澈的眼睛，清俊的脸上没有丝毫情绪，宴会厅明亮的灯光照不到这个角落，然而她却注意到他身上穿的米色的手工西服。上流人士的宴会，富丽堂皇的大厅，还有昂贵的手工西服，瞧他现在多有模有样，是出人头地了吧？

心止不住地一阵狂跳，不是因为心动，而是因为惊惧，或者还有尴尬，她颤声：“家——逸，多年不见！”

相较于她的慌张，谢家逸倒是一脸闲适。“这几年过得好吗？你还跟着他？”

她别开脸，心里有些难过，听听这口气，是想听到她回答好呢？还是想听到她哭诉过得很糟？片刻后，她强作镇定答道：“一般般！”

谢家逸点了点头，没再追问她是不是还跟“他”。“你现在是要回去了吗？”

“嗯，是！”

“那我送你！”他道。

“不，不要了！”她倏然看向他，却发现他只是个“随便说说”的神情，他是故意要让她难堪，要让她像那个女孩说的一样——无地自容么？

七年前，他也曾说过送她回家。那时候，她上高二，无意间，他在她心里搭了个窝，从此便盘踞下来，他是不知道的，每晚躺在床上回味当天与他说过的话，他的每个动作，每个神情。就那样，她准许他在她心里的地盘越划越大，直到她知道好多女同学跟她一样，也在心里为他留了个窝，而他对自己与其他人一视同仁时，她才起了占有的念头——她也要在他心里搭个一模一样的窝。

那晚，皎月浮出云层，她坐在桂花树下，浓郁的清香在空气中缭绕，她望着那个在操场中奔跑的身影，心里默记，一圈，两圈，三圈，四圈——矫

健的身影顿下脚步，家逸捞起地上衣服擦擦额头的汗后随意搭在肩上，就要离开。

她心里急了，慌忙叫出声：“谢家逸！”

“来苒？”家逸快跑几步到她面前，问道，“什么事？”

她抓了抓头发，脸涨得通红，心里扑通扑通跳得厉害，“我喜欢你！”

她的告白换来的是他的傻愣，许是没有经历过面对面这样直接的告白，他脸也红了，拔腿就往校门口跑，把羞得想遁地的她扔在身后。只是，几分钟后，他又去而复返，弯腰喘口气后道：“好晚了，我送你回家！”

天上挂着一轮明灿灿的圆月，她坐在他的自行车后座，青石板巷里静得只听到他踩自行车的“呼呼”声，而她，什么都没去想了，数着自己心跳声，越数越快，越数越快——

来苒低眉敛目，收在身后的手握紧，正要拒绝——

“谢总客气了，我的女人我会带回家。”周于谦不知何时已经站到她身旁。

“我以为周董事长已经离开，身为合作伙伴，理应尽到义务才是！”家逸语气沉稳，神色如常。

合作伙伴？来苒恍了神，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“谢谢你的好意！”周于谦淡淡地应一声，话里却完全听不出来“谢意”，他视线扫向来苒，“还不走？”

“哦，好！”她看向谢家逸，勉强笑道：“再见！”

她想问周于谦，但眼角的余光瞟到他正在闭目养眼，便只好缄口。管他们之间如何，他们合作便合作，若要相互倾轧她也无能为力。她只是个情妇，然而，脑子里却仍是不由自主地浮现四年前那场冲突。

当初她跟周于谦来到A城刚好一个月，谢家逸从北方的B城来这里找到她。谢家逸面容憔悴，一见到她便扑上来，先是狠狠地抱住她，尔后又抓着她的肩膀质问：这就是你转学的原因？当别人的情妇？

“是。”她垂下视线，不敢面对他，她没想过谢家逸会找到她，她以为他们不会再见面了，那天他说分手时说得太绝情。

“你真的当了他的情妇！”家逸大声质问。他想不到来这里亲眼目睹

自己的女朋友成了别人的情妇。

“我们已经分手了！”她抬眸说道，感情还可以纪念，但亲人却不能等去世后再来缅怀。

“你明明知道我不是真的想分手。”家逸吼道。

“那又怎样？你总归是说出来了，清清楚楚跟我说分手了，你回学校去，别来纠缠我了。”她挣脱出来，绝情地道，“以后，你找个合适你的人吧，我们不可能了。”

“我找谁去？除了你我还找谁？来茵，跟我回去，我不会穷一辈子，你也别作践自己了，我们回B城去，还像以前一样，好不好？”他哀求道。

“但你现在是个穷学生！再说，我也不想回去了。”她背过身，话是说出口了，可心里却是希望的，希望能回到学校，回到无忧无虑的日子。

“那你当初为什么要找我这个穷学生？为什么要跟我上床？为什么不留着清白身子卖个更好的价钱？”他怒火攻心，理智全无，声音拔高，尖刻地道，“来茵，你真下贱！！”

“啪！”一个响亮的耳光，她收回发痛的手，冷言道：“这个耳光是还你的，记住，是你跟我提出分手，又打了我一个耳光！而那天，我没有骂你下贱！”

“什么事乱糟糟的？”周于谦从门厅进来，身后还跟着三个穿黑装的保镖。

“没事！一个高中同学！”来茵擦干眼泪，面无表情地回答。

周于谦倨傲地扫了谢家逸一眼，冷冷地道：“叙完旧了早点离开！”说罢，他转身要进电梯。

谢家逸飞快地拦至他身前，红红的眼睛瞪着他道：“来茵是我的女朋友，我没同意，她不能做你的情妇！还有，不要以为你有几个钱就可以抢别人的女人！”

周于谦眼都懒得抬，淡言淡语地说道：“她签下的契约是五百万外加一套两百万的房子，总价七百万，违约按三倍赔偿，你拿得出两千万再来和我谈她的归属问题！”

年轻气盛的家逸哪受得了这种气，他伸出手推了周于谦一把，可惜，周于谦纹丝不动，身后的保镖却已闪身上前架住了他。

“按照以前闯进来的小偷处置!”周于谦冷冷交代。

保镖听令架着谢家逸出了大厅,来茵闻言惊骇不已,她没想到周于谦会下出这种狠毒命令,但容不得她多想,保镖已经围住谢家逸狂殴,阵阵叫骂声传进厅内,她焦急地冲到周于谦身前斥责:“不许这样打他!周于谦,你怎么能随便打人?听见没有,叫他们住手!”

接收到周于谦凌厉的眼神,她立刻噤了声,她只是被人买下的情妇,如同一个物品,连自由都没有,更遑论胆大到去挑衅买主的尊严。她跌坐在地上,眼睛空洞地望向庭院——

“收拾完后送进医院,医疗费用拿去公司报销!”周于谦简单交代两句,便不再浪费时间,转身进了电梯。

庭院里洒满了金色的阳光,谢家逸被一个保镖反剪着手,腹部一次又一次被拳头重击,每一拳都是胃和心肺一阵剧烈地翻腾绞痛,不知道被打了多少下,他渐渐地骂不出声来,喉头涌上一股腥甜,口中的鲜血喷溅而出,他的眼睛转向门口的来茵,声嘶竭力地吼道:“来茵,我恨你!我恨你!你给我记住,除非你死了,否则,有生之年,我绝不会让你好过!”

最后的一丝力气用尽,他直直地扑倒在地上……

谢家逸恨她,她曾经也恨周于谦,恨不得将加诸在谢家逸身上的痛苦施以百倍还他颜色,她以为她会这样恨一辈子,但是,后来谢家逸出国去留了学,而周于谦几次眼也不眨地为她买下十几万的首饰,第一次,她没收,心里仍是恨;第二次,她仍然没收,周于谦转手就送给客户的女人,她除了恨,开始后悔;第三次,她收下了,却没有立即戴上。事发两年后,他送第四次,她的恨已经微乎其微。

那时起,她懂得识时务了,学会如何当一个情妇,如果她想活得好一点,那么就只得把情妇当成工作来做,尽心尽力。

也是那时,来茵明白了,钱不但可以买到爱,也可以买走恨!

周于谦就是用钱买走了她对谢家逸的爱,也买走了她对他的恨!

谢家逸说得没错,她真下贱!

车子在医院前停下来,路灯泛出暗黄无力的光,雨丝斜飞,司机递给来茵一个果篮,红色的进口苹果,紫色的山竹,黄色的猕猴桃,沉甸甸的,